

复旦大学代谢与整合生物研究院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办法(调整)

为提高招生、培养质量，遴选学术基础好、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复旦大学代谢与整合生物研究院 2021 年按照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意见，现拟定代谢与整合生物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。

(一) 申请

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规定报考条件的考生，须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(<http://www.gsao.fudan.edu.cn>) 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在学校报名截止日后 7 日内向本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。请在申请材料首页注明报考专业、研究方向及导师姓名。

申请材料须包括：

- (1) 个人简历，包含从大学本科起的个人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经历；
- (2)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盖章）；
- (3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硕士应届生暂缓）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盖章）；
- (4)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）；
- (5) 有关科研成果、专利、发表论文（或正式录用函）等的复印件；
- (6) 国家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；
- (7)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；
- (8) 博士研究生科研计划书（不少于 3000 字，内容包含立题依据、研究内容、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、预期成果等）；
- (9)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。

上述为初审材料，需注意将补充材料的电子版（PDF 或 Word）于 3 月 18 日 17:00 前发至邮箱 imib_yanjiusheng@fudan.edu.cn。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在 3 月 20 号前递交或邮寄至：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复旦大学二号交叉学科

楼 E7006-4 室 代谢研究院招生办，邮编 200438，联系电话：021-31242078。

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并符合要求，若材料不全，申请将不予受理。所交材料不予退还。

(二) 考核

1. 研究院根据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根据初审结果（同等学力考生还须通过加试科目的考试，加试方式改为开卷），按照招生计划按照复试录取比不超过 3:1 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。

2. 复试考核采取线上复试，并采取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认证，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英语（含口语、听力）、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、综合素质（创新能力、心理素质、思维表达等）等；考核方式可包括线上面试。考核细则提前向考生公布。

(三) 拟录取

研究院综合考虑考生的申请材料、考核成绩和综合素质，结合学校实际招生计划下达数，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。

(四) 其它说明

1.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招考考生，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选拔办法另行规定。
2. 同等学力考生须按学校规定须加试政治和 2 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。
3. 考生应恪守诚信，录取考生在入学时将再次对考生身份证、学位/学历证书等原件进行审核，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面试过程中有作弊违纪等行为，不论何时，一经发现即按学校规定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责任自负。
4. 本办法解释权归代谢与整合生物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